

合同编号: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群光社区居委会西南侧地块涉嫌非法处  
置危险废物案件环境损害鉴定评估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  
住 所 地： 揭阳市榕城区政府办公大楼 2 号楼 6 楼 612  
法定代表人： 李旭忠  
项目联系人： 蔡婷婷  
通讯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政府办公大楼 2 号楼 6 楼 612  
电 话： 13417617311 传 真： 0663-8756512  
电子信箱： jyrchb@163.com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知明路 84、86 号  
法定代表人： 汪永红  
项目联系人： 王林  
通讯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知明路 84、86 号  
电 话： 18588709357 传 真： 020-83548669  
电子信箱： 878312552@qq.com

本合同甲方拟委托乙方就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群光社区居委会西南侧地块涉嫌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案件 进行 环境损害鉴定评估 专项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现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委托任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群光社区居委会西南侧地块涉嫌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案件环境损害鉴定评估 委托任务。乙方具有甲方委托事项所需资质，应依据甲方提供该项目的相关背景资料及技术资料完成任务。乙方应按照《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 第1部分 总纲》（GB/T 39791.1-2020）等相关规范要求，组织进行技术咨询。乙方应依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依法完成委托任务，评估过程中可能涉及的环境检测、测绘、计量、地质勘测等工作，乙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开展。必要时，乙方须应甲方需求协同出席法庭。甲方委托的任务应当具有合法性。

### **第二条 履行时间、地点和方式**

- 1、服务地点：揭阳市榕城区；
- 2、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至提供项目成果纸质版终稿及电子文档完成为止；
- 3、服务进度：
  - (1) 甲方在合同已签订且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资料清单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资料；
  - (2) 乙方在甲方依本合同约定支付第一期服务费用及完整提供所需资

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专项报告初稿；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审查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正式稿；

(3) 如甲方不能按时向乙方提供全部所需资料、支付服务费用等任何甲方原因或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开展专项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则技术咨询服务进度顺延。

### 第三条 服务成果及标准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成果为：《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群光社区居委会西南侧地块涉嫌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案件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正式稿电子档一份，纸质版各三份。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或主管部门验收要求。

### 第四条 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

具体以乙方出具的所需资料清单及补充资料清单为准。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充分性，不存在不实或虚假陈述、描述、遗漏等瑕疵。

#### 2、提供工作条件：

(1) 为乙方到项目现场勘查工作提供便利，如准予进入现场、提取测试样本、生态调查等；

(2) 为乙方的现场勘验提供真实的现场环境，不存在故意改变现场环境或设备设施等行为；

3、其他：如甲方需要乙方的有专门知识的人，就环境损害报告涉及的专业问题作出解释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群光社区居委会西南侧地块涉嫌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案件环境损害鉴定评估项目含税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捌佰壹拾贰元整（¥117,812.00）。该费用包括现场调查、采样检测、环境损害价值量化及相关的差旅费、税费等。

2、该项目服务费由甲方分两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甲方在合同签订及提供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期服务费人民币伍万捌仟玖佰零陆元整（¥58,906.00）；

(2) 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的报告纸质版终稿及电子文本后，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期服务费人民币伍万捌仟玖佰零陆元整（¥58,906.00）。

3、甲方未依约支付前一阶段服务费之前，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

4、在本合同签订后项目进行的某一阶段内，如甲方单方要求解除或中止本合同，即使乙方尚未提交阶段性成果，甲方仍应根据乙方实际付出的工作量予以支付相应服务费。

5、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吉祥支行

银行账号：3602000619200063966

乙方应当在每次付款到期限前，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应付费用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注：付款时间不包括财政支付时间）。

## 第六条 保密义务

1、保密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订立、履行本合同时一方从另一方

获取的尚未公开的有关技术文件、相关资料信息、技术诀窍、商业秘密及已由一方明确列为保密信息的其他信息。

2、保密义务：未经保密信息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保密信息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保密信息，不得挪作他用。

但如下情形不适用保密义务约束：

(1) 保密信息提供方已豁免保密信息接收方保密义务或者已书面同意保密信息接收方对外提供或披露保密信息；

(2) 保密信息接收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应披露保密信息，或者保密信息接收方被司法部门或有权部门依法要求披露保密信息。

3、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本合同履行中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

4、保密期限：为保密信息提供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后2年。

5、泄密责任：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按照约定应交付甲方的服务成果（包括相关数据和报告）归甲方所有，但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中原属于乙方所有的技术及知识产权、以及新产生的技术及知识产权仍属于乙方所有。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但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中原属于乙方所有的知识产权仍属于乙方所有。

3、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但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中原属于甲方所有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甲方所有。

## **第八条 合同变更、合同中止或解除**

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临时变更委托内容；

(2) 乙方因甲方变更委托内容而提出变更服务费、履行期限或认为无法完成委托内容而拒绝接受变更；

(3) 一方发生不可抗力，要求变更合同履行条件。

2、项目因故中止，直至本合同到期仍未重新启动，或项目因故顺延至本合同到期后一年仍未有实质性进展的，本合同自然终止，但如由于甲方原因(不可抗力及政策或者相关法律法规废止修改除外)导致项目中止，甲方对乙方已进行或完成的工作应支付相应费用；或者，双方可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延长合同期限和费用调整。

3、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本合同。若出现法定的解除合同情形的，甲、乙方有权依法提前解除本合同。

4、若出现如下情形之一，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因甲方变更委托内容但甲乙双方未能就变更服务费、履行期限达成一致或乙方认为无法完成变更后委托内容的；

(2) 甲方在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要求乙方违规或违法操作、伪造或篡改数据或服务成果、或者以任何方式提供不实或虚假的数据、资料或服务成果的；

(3) 甲方未能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或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

出现上述(2)、(3)任一情形的，乙方同时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5、若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增加服务费、延长履行期限；

(2)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经要求改正后仍不符合

的；

(3) 乙方提供的成果存在权利瑕疵或者侵权行为；

出现上述(2)、(3)任一情形的，甲方同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达【180】日以上，甲方支付前述违约金的同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再进行本合同约定的剩余工作，并有权追回应收费用，已收服务费不退还。甲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损失。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成果的，甲方除了应支付本合同项下余下未支付的全部服务费之外，还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已收服务费不退还。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关于服务进度的约定，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能按时完成的该部分任务相对应的甲方已支付服务费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达【30】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因甲方委托的任务违法或违规，乙方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或因甲方的任何原因导致乙方服务时间或进度拖延或推延的除外。

乙方提交成果不符合要求，经要求改正仍不符合的，按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外，应当退回甲方已支付款项且无权收取剩余款项。

乙方提交成果存在权利瑕疵或者侵权行为，应当退回甲方已支付款项且无权收取剩余款项，并承担因此引起的责任。

5、如由于甲方原因（不可抗力及政策或者相关法律法规废止修改除

外)导致乙方因本合同项下甲方的委托而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权利主张,或者被要求承担赔偿责任、罚款或者造成任何其他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赔偿相应损失。

## **第十条 项目联系人**

1、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蔡婷婷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林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提交、签收相关文件资料、报告;
- (2) 督促合同按约定进度进行;
- (3) 传达有关信息;
- (4) 对项目突发情况作出临时决策或传达上级决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项目联系人怠于履行职责,或联系人被撤销授权后无新联系人的,则以各方在本合同第1页所确定的地址为收件地址,另一方可以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有关文件。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 李旭忠 （签名）

2025年12月16日

乙方： 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 王敏 （签名）

2025年12月16日